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文件

渭临政农发〔2023〕115号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渭农计财〔2023〕15号）文件，结合近年实施情况，现就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精准落实补贴政策

（一）补贴依据

根据中省有关文件和《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财办农〔2016〕3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补贴对象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2、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地、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

3、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对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

（三）补贴标准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结合区域复种指数、单位面积、粮食增产水平等因素，全市补贴系数为 1.4。按照全省农村土地确权面积、补贴资金总量以及补贴系数测算，我区补贴标准按 70 元/亩执行。

二、进一步规范补贴发放

（一）加大补贴发放的核实力度。各街镇要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由专人实地逐户调查统计耕地面积，核实耕地种植、质量等状况。不等不靠，主动担当，及时对接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及信息数据更新，依照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作物种植面积，精准核实测算补贴数据。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要严格落实村镇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二）强化现代化信息手段运用。要严格把关做好数据核查工作，不得直接简单抓取确权数据使用。要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互证，精准统计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作物种植面积，研判数据准确性，确保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严格落实“一卡通”发放。各街镇安排专人组织各村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逐户核实、登记造册，由街镇政府核实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后通知各街镇在镇村公示不少于 7 天，并录入“一卡通”系统，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封闭运行发放到农民手中。各街镇要按照市财政局等 16 部门

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渭财发〔2020〕68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渭农计财〔2021〕31号）有关要求发放补贴资金，确保将补贴资金于6月30日前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四）建立调度报送机制。各街镇要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地块信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建立台账和资料册，留档备查。

三、强化保障

（一）强化补贴监督管理。各街镇围绕补贴发放各个环节提升监管水平，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确保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街镇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张榜公示，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广播电视流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资金足额到位。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街镇安排专人组织各村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逐户核实、登记造册，于6月20日前将补贴发放电子版及享受补贴50亩以上农户相关资料报农业农村局

初审，审核通过后在镇村公示不少于7天，并录入“一卡通”系统，于6月28日前务必完成系统录入，并向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以正式文件上报补贴发放情况，附补贴清册、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文件一式两份，补贴清册汇总表一式三份，各村公示照片一式两份)，享受补贴面积50亩以上(含50亩)需出具承包合同复印件(原件留各街镇备查)，对逾期未报、漏报、错报造成的损失，由街镇和村组自行负责。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检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 附件:1、渭南市临渭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2、渭南市临渭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到户清册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街镇：(签章)

单位：亩、元

序号	行政村	组数	户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						
合计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 2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到户清册

所在镇：(签章)

单位：亩、元

序号	行政村组	户主	身份证号	账号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合计								

经办人：

审核人：